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富联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拟实施的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3. 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的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或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1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8]83 号）同意，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69,530,023 股。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工业富联”，股票代码为“601138”。

（二）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9613291I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C1 栋二层
法定代表人	李军旗
注册资本	1,987,210.268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公告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上述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1 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上述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1 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要求。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上述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1 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上述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计提未来的专项奖金，该专项奖金将全部用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无需出资，不涉及员工自筹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涉及杠杆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上述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小项的相关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工业富联 A 股普通股股票，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的工业富联 A 股普通股股票。上述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的相关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84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份分四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比例分别为 16.7%、33.4%、33.3%、16.6%。预留授予部分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自行决定处置事宜。上述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的相关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有人认购持股计划份额不超过 20 亿份；预留份额为不超过 4 亿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上限为 20%。公司拟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上述回购股票全部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公司股票的最终回购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以实际过户的股票数量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除涉及到回购来源的股票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剩余股票拟择机委托信托机构设立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认购规模上限为 5 亿元人民币。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届时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等。上述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的相关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以及委托具备信托管理资质的专业管理机构担当信托管理机构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公司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上述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十）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 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认为，上述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5 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决议及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7 条的规定。

2.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十一）项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4 条的规定。

3.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等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3、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4 条的规定。

4.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监事均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等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能够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4 条的规定。同时，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6 条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职工代表大会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公告。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暂未拟定、签署信托管理计划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公司将另行公告信托管理计划合同的相关内容（若有）。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苏　峥

_____

从群基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2-028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061,8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37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正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通讯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061,8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061,8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061,8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独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061,8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061,8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061,8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061,8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061,8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061,8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061,8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061,8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监事候选人：田晨英	43,061,806	100.0000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37,449,4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5,013,9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598,4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98,4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387,4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387,4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387,4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元律师、谷君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050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8	2022/6/29	2022/6/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5 月 25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5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47,539,474.61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不送红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52,756,901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214,517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452,542,384 股。依据上述可参与分配股数，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10505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 =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47,539,474.61/452,542,384=0.10505 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452,542,384 × 0.10505/452,756,901≈0.10500 元。

即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0.10500 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8	2022/6/29	2022/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香港）二零一六投资有限公司、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合毅投资有限公司及 LIGHT ZONE LIMITED 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505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50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45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455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45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050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32950536

电子邮箱：ir@appotronics.cn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愿披露定期报告英文版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愿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英文版）》《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英文版）》《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英文版）》。在对上述报告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版本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8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等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共计收到退税款 131,775,939.93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退税金额（元）
1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332,821.58
2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63,439,060.84
3	北京科诺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490,436.85
4	南京诺艾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752,521.84
5	江苏迈威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2,761,098.82
合计		131,775,939.93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退还将对公司及子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损益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9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 576 号创想园 3 号楼 103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普通股股东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5,559,0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5,559,0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95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95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唐春山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